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312执恢689号之二

xxx（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xxx罚金、追缴赃款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xxx名下位于徐州市铜山区万科新都会 B1193 号车位。本院经网络询价，确定了上述拍卖标的市场价为人民币90200元并将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市场价的百分之七十，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百分之八十。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提出本院不予采纳，本院将按照上述价格予以拍卖。

特此告知



联系人：邓法官

联系电话：0516-80262798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